

证券代码：603031 股票简称：安德利 编号：2017-021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公司租入位于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201号G栋大楼。

●本合同项下首期租期为十五年，十五年后可续租。

●本次租赁的商业地产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稳固、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合同签订概况

2015年8月18日，公司与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（详情见公司招股说明书），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同意未来将其约30,000平方米房屋于建成后出租给发行人经营购物中心及超市，现房屋已建成，根据目前庐江市场的整体租赁情况，双方正式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。

二、合同对方情况简介

企业名称：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226号农资销售中心
大楼四楼北进西侧1-5间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马发亮

主要业务范围：建材（不含砂石）销售；设备租赁；房地产开发，
商品房销售，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：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交易标的

出租标的房屋位于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201号G栋大楼。地上1
至5层建筑面积 21,183.60平方米，地下负一层建筑面积 6,987平方
米合计总建筑面积 28,170.60 平方米。

3、租赁期限

3.1 标的房屋的租赁期限为十五年，从2017年10月1日开
始计算，即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止。

3.2 租赁期满，双方须在租赁期满前提前半年就续租事宜展开谈

判，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书》。在此特别明示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4、租金及结算方式

4.1 该租赁标的租金标准为：

①地上 1 至 5 层租金标准：

第一年免租金、第二年为人民币 0.40 元/平米·天；第三年为人民币 0.50 元/平米·天。

第四年起每五年在上一租金基数的基础上递增 5 %，即第四年到第八年租金为人民币 0.525 元/平米·天，第九年到第十三年租金为人民币 0.5513 元/平米·天，第十四年到第十五年租金为人民币 0.5788 元/平米·天。

②地下负一层租金标准为：

第一年免租金、第二年为人民币 0.2 元/平米·天，第三年为人民币 0.3 元/平米·天。

第四年起每五年在上一租金基数的基础上递增 5 %，即第四年到第八年租金为人民币 0.315 元/平米·天，第九年到第十三年租金为人民币 0.3308 元/平米·天，第十四年到第十五年租金为人民币 0.3473 元/平米·天。

以上租金包含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所有设备、设施的租赁使用费、物业管理费，具体租金按照《测绘报告》注明的建筑面积计算。

4.2 到支付租金年度，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，先付后租。乙方须在每一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应付租金的

25%，甲方需在乙方支付每次租金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足额发票。乙方首次按季度支付租金的日期为该季度起租日开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金额为本季度剩余期间应付的租金额；乙方最后一次支付租金的金额以最后一个季度的实际天数计算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租赁的商业地产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稳固、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

经营初期，在运营销售方面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9 日